

北京金马威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 合伙人决议

出席会议合伙人：全体合伙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》规定和合伙协议约定，北京金马威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全体合伙人于2021年12月1日召开合伙人会议，出席本次会议的合伙人2人，代表本合伙企业合伙人100%表决权，所作决议经本合伙企业合伙人表决权的100%通过。决议事项如下：

根据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事务所自2021年起计提职业风险金，计提基数为当年审计业务收入，计提比例为5%，

签字：



公章：

